



# 永康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税发〔2020〕44号)等文件规定,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缴费对象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缴费对象为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
- 2.大病保险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 二、缴费标准

- 1.基本医疗保险三档2021年度个人年缴纳56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二档2021年度个人年缴纳176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 2.大病保险选缴保费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300元。

## 三、缴费时间

主要缴费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为扫尾记账时间。为便于银行扣缴,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金额。

## 四、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

参保人可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银行柜台、支付宝、微信、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为减少人员聚集,倡导非接触式缴费,推荐您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自动扣款,或在支付宝、微信上直接进行缴费。

可签订缴费协议银行: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台州银行、招商银行。

## 五、特别提醒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将按照上年度缴纳的档次和份数确定。参保人员如需变更城乡居民医保档次或大病保险选缴份数的,请于2020年11月1日至11月6日期间登录手机浙里办APP选择医疗保障专区的档次变更(基本)或大病选缴模块完成,或到各镇(街、区)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办理。

2.从今年起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和城乡居民医保费将同时扣缴。已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需将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的金额(大病保险金额按照上年度缴纳的份数确定)和城乡居民医保费一起存入到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代扣银行账户中,银行将对这两个保费同时扣款;未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请及时到相关银行签订缴费协议委托银行扣缴,或直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

3.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大病保险选缴保费从医保个人账户中自动扣缴,无需另行缴费;上年度有选缴的人员按照上年度选缴份数扣缴,上年度未选缴人员按选缴一份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30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30日(第1292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694号  
孙莹莹(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812572X):本院受理原告叶敏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6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叶敏景借款2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交案件受理费540元,应收取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807号  
朱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184060):本院受理原告成林育与被告徐武冲、朱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徐武冲、朱莉归还原告成林育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2012年8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扣除7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成林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徐武冲、朱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96元,由原告成林育负担52元,由被告徐武冲、朱莉负担264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350号  
被告:李建安,男,1965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横坑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012356;原告叶福仁与被告李建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建安归还原告叶福仁借款人民币3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6元,由被告李建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357号  
被告:徐跃琴,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被告:陈其红,男,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原告童佩爱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跃琴归还原告童佩爱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60元,由被告徐跃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361号  
被告:徐跃琴,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被告:陈其红,男,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33072219620202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原告李美君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徐跃琴归还原告李美君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3月1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38元,由被告徐跃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509号  
被告:颜佩燕,女,1981年3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0592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溪溪村168号;原告应静与被告颜佩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颜佩燕支付原告应静货款人民币4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3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338元,由被告颜佩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700号  
张木荣(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2250856);陈龙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280822):本院受理原告朱金女与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张木荣、陈龙女共同归还原告朱金女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76元,由被告张木荣、陈龙女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70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华夏银行 HUA XIA BANK

龙泽华夏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新客户理财	127	3.95%	1
龙盈固收专属7号	三个月定开	4.05%~4.15%	
龙盈固收G款60号	半年定开	4.0%~4.1%	
龙盈ESG固收6号	一年定开	4.15%~4.3%	
龙盈ESG混合G款11号	两年定开	4.6%~5.3%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工作日可取,实时到账	今年以来年化收益率3.63%	

温馨提醒: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及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电话:0579-87281822  
15067967889方经理  
地址: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